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4月以每股人民币5元发行1100万股普通股，共计募集资金5500万元。上述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于2014年3月19日、201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055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641号《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仅有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5500万元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张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1523211056000429-0002），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余额58,257,565.33元，其中3,257,565.33元为历年以来的存款利息。

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自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规定如下：募集资金由公司财务部设立专户负责日常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和相关信息披露；专户不作其它用途，资金经董事会批准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投入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应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如需变更使用用途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1、5000 万元用于《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研发中心和测试基地建设（一期高端测试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获得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战新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其中 4000 万元已到帐。

2、370 万元用于公司 2017 年厂房改造，具体包括 1000 级净化车间改造、特种电路测试车间改造及消防改造等。

3、13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使用范围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将由公司财务部拨付上述项目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公告日，上述资金尚未使用。

2017 年 8 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